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暨指示分辨表

時間	106 年 11 月 28 日	自 14 時 30 分 至 16 時 20 分	地點	本局六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	張副局長傳忠		記錄	科員陳怡璇

出席人員

劉委員炯炫、王委員文伸、林委員麗珊、張委員瓊玲、周委員紆蘭、王委員美惠、王委員世馨

列席人員

人事室代理主任洪清火、股長洪光平、科員陳怡璇、婦幼隊組長袁雲激、警員黃筱倫、行政科警務正張恆睿、保安科警務正江增健、訓練科警務正周珈宇、防治科警務正胡光興、外事科警員林佩璇、後勤科線務員柯俊源、犯罪預防科專員王慶星、書記簡薇庭、秘書室書記王艾維、督察室警務正柯清波、保防科書記陳怡孜、法規室警務員邱靖芳代、公共關係室警員趙宏博、資訊室助理管理師吳愛如、勤指中心辦事員任桂湘、民防管制中心辦事員蔡美鑾、會計室科員江欣容、統計室科員江亮青、政風室股長陳名芳、大同分局人事室主任陳矜慧、萬華分局人事室主任江俊憲、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督導陳儀、研究員鄭維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請針對男女備勤室、廁所、使用人數比例等面向及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背景進行分析與說明，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後勤科報告

性別平等辦公室：

我想瞭解以下幾個問題：

- (一)廁所數係座數或間數，另上次會議資料所提報性別友善廁所數量為 105 座，本次則為 86 座，是數量統計錯誤還是其他因素。
- (二)書面資料所呈現的性別友善廁所座數是否為獨立計算。
- (三)目前中央範疇並無法把性別友善廁所納入法規內，爰須釐清無障

礙廁所是否有規定不能與性別友善廁所共用之情形。另新修正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施行，爾後新蓋建築物新增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且不能與無障礙廁所共用。

(四)性別友善廁所與無障礙廁所共用時，如遇多人排隊，建議以無障礙廁所優先使用，因市府其他單位曾遭民眾投訴，市府立場希望仍以無障礙廁所為優先使用考量。

後勤科：

(一)廁所數量調查部分係以座數計算，另性別友善廁所部分，男性馬桶與小便斗則為合併計算，爰相對提高比例達 79.95%。另針對數量部分，本科於上次會議後進行後續調查，所以應為 86 座。

(二)無障礙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共用部分，目前所知法規並未強制分別設立，爰礙於空間不足並考量 1 樓多有值勤臺或出勤必要，爰主要以性別友善廁所與無障礙廁所共用為規劃方向，如後續法規修正，將配合規劃辦理。

萬華、大同分局：

目前未有同仁反應廁所不敷使用或不方便等問題。

張副局長傳忠：

派出所外勤基層同仁活動空間多在一樓，如要改建派出所其實非常困難，我們盡量朝委員及性平辦建議方向著手。另警察單位女性比例不高，爰與公共場所常遇大排長龍情形不同，提供委員及性平辦瞭解。

二、請延續第一次提報數據資料並針對守望相助隊問卷對象妥善規劃、分析可提供協助內容，並於下次會議提報。—犯罪預防科報告

林委員麗珊：

2009 年我至美國進修時，特別至社區警察實習四個月，他們的社區警察可分為中壯年與年長者兩大類，中壯年多幫助警察執行交通或較為困難之工作；年長者則進行獨居老人拜訪等柔性工作。從資料內容來看，社區巡守主要工作為巡邏，年齡集中於 50-70 歲，因此我想瞭解各分局除編列預算外，每年辦理兩次的守望相助管理員任務講習，其具體講習內容及每次講習時間長度為何。

犯罪預防科：

各分局均依規定每半年舉辦講習課程，內容包括法令、安全講習、勤務守則等，每次講習達 6 個小時以上。課程由各分局安排講師分別以動、靜態等不同方式進行授課；另犯防科每年均辦理相關評比，會後再將相關書面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張委員瓊玲：

從書面資料來看，女性期望提供裝備或協助，並增加安全硬體設備等，我想瞭解的是這些協助的具體內容以及是否可編列相關預算。

犯罪預防科：

統計至 106 年 10 月底，計有 354 隊守望相助隊，1 萬 6, 772 人。工作補助費共編列 2, 582 萬 3, 600 元，至目前已核銷 2, 287 萬 5, 000 元。每個隊每年至少有 4 萬 5, 000 元的基本費，如辦理成效良好，最少可領取 6 萬元獎金，最高可達 9 萬元，此經費各隊可自行購買需求硬體設備；另編列裝備費 44 萬 1, 600 元，包含照明設備(採購 16 萬 8, 000 元，使用 19 萬 8, 000 元)、簿冊印刷費編列 10 萬 5, 600 元(採購 10 萬 4, 060 元)；電池部分編列 6 萬元(採購 5 萬 9, 972 元)；警笛部分編列 7 萬 8, 000 元(採購 7 萬 7, 990 元)，以上項目均已發各單位使用，並列入守望相助隊移交；團體意外保險部分，已編列 375 萬元 7, 110 元。

各隊關懷部分，里與無給職社區巡守隊員輔導聯繫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分局組長與承辦人每月聯繫一次；派出所主管、副主管每週聯繫或交付任務一次；警勤區佐警每週至少交付任務兩次以上；各派出所應於各里無給職協勤聯絡處所設置巡邏箱，並每日簽巡一次，另外部分里囊括好幾個警勤區，所以簽巡次數相當頻繁。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案上次討論係採開放式問卷之質性研究，如改成量化問卷方式，其選項應較為清楚，且最終目的在於瞭解女性隊員有無需求與協助。惟有部分問項屬雙重問題，例如 Q3、Q4，或許受測者是單純有安全有顧慮、自信心不足，而非因為性別而有安全疑慮或自信心不足，因此，非因性別而有安全顧慮、自信心不足等問題之受測者，將無法回應該問題；另 Q3 未把「未回答」以及「未因性別而遭受困擾」

之人數呈現出來，建議將此問項可分為「有無因性別而遭致困擾」、「因性別而遭困擾類型」兩部分調查。本次問卷已進行完畢，感謝犯罪預防科用心，爾後如有製作統計數據之前，可請統計室協助，也才能有效地作為政策引導。

張副局長傳忠：

女性參與不亞於男性，裝備、心靈層面、膽識等方面均有年度計畫執行，而此訓練對於執勤技巧強化均有助提升；另臺北市政府優於其他縣市，於裝備、保險、獎金等均有編列預算，感謝犯罪預防科報告與調查，問卷製作與結果分析是一門學問，期能依委員建議深入研究與精進。

參、業務工作報告

一、討論本局提報 105-106 年參選特別獎之項目相關事宜。—人事室報告

張副局長傳忠：

依人事室規劃進行準備工作。

二、本局 106 年性別統計分析摘要報告。—統計室報告

張副局長傳忠：

請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防治科針對各自業管項目加強成效督導。

三、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擬請檢視。—統計室報告

張委員瓊玲：

新增毒品販賣者性別比率部分沒有問題，惟另建議新增毒品購買者性別比率，如未有相關數據，請以「持有」毒品者性別比率替代。

統計室：

依相關作業流程，需先由業務單位提報性別統計指標並經市政府主計處核准後，復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市政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審議。

性別平等辦公室：

依張委員建議，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授權警察局予以新增，經主

計處同意後，免再提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張副局長傳忠：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研議納入。

四、本局不同性別外勤員警術科常訓成績分析。—訓練科報告

林委員麗珊：

常年訓練除跑步、射擊外，是否有提供如遇到醉酒或莽漢衝進派出所等之膽識實務演練。另書面資料提到「不因性別而做不同訓練」，惟實際上我們卻因不同性別而做不同訓練，此矛盾因果關係確實存在，而女警跑步分數高於男警更讓我感到非常驚訝。回想先前參加警政署性別平等會議時，向考試院提議修改警察進用體適能規定，包括握力從 30、40 公斤統一為 35 公斤、拉近男女生跑步差距等，此為非常前進之作法，惟因於警察與握力關聯性部分，欠缺論述能力而遭駁回。因此，如能透過此資料及射擊方面不因性別而導致成績差異等相關數據，於專業與性別考量上，拉近男女警間專業需求度(亦即男警要求往下降、女警要求往上升)，並於此數據下參考國外作法，除幫助女警進入警察領域，亦能協助其勝任職務。期望訓練科將此資料公布於警光雜誌，俾作為警政署性別平等會議及考試院提案參考。

訓練科：

關於模擬情境部分，本局每年均於年中選擇二到三個月實施專案實際組合訓練與抽測，並規劃四個場地針對不同治安狀況予以施訓；另於年度終結時於實境狀況實施測驗。

關於學術研討部分，北投分局小隊長何○農今年畢業於國立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針對體能標準均有詳細學術研討與論述，其相關研究樣本均依本局外勤員警進行論述，兼具各國內外研討，所提結論與工作報告結論相符，會後將提供林委員參考。

林委員麗珊：

非常感謝，一般公務人員體適能測驗標準與警察專業不同，我們不能將一般公務人員體適能標準套用於警察體適能，請訓練科將此資料公布於警光雜誌。

張副局長傳忠：

基本上性別平權是應該的，重視性別更應該重視專業考量，惟男

警如需分攤女警勤務將是一大問題。最近襲警案件層出不窮，訓練科並為此做了探討，發現同仁自主訓練不足是主要原因，包括體適能部分，如林委員剛剛提到的握力，握力不足將難以擒拿不法份子。另警察招考與一般公務員不同，為長久存在的問題，感謝林委員提供建議，並請訓練科進行警光雜誌投稿作業，俾提供委員資料，以改善警察體適能問題。

性別平等辦公室：

依規定府內各機關每年均應作兩篇專題報告，本案報告做得非常好，可作為各機關範本與參考，然不論有無投稿於警光雜誌上，均須公開於官網上。鑑於公開資訊考量，有幾處仍待釐清：

- (一)射擊成績未因不同性別而施予不同訓練方式，此部分沒有疑慮，因為射擊標準是一樣的，但跑步成績是否施以不同方式之需要，資料並未論述。
- (二)書面資料執行挑戰中提及「執行術科常訓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別」應可予以刪除，因為實際上有因性別不同而有差別之情形，雖然施訓方式未有差別但因標準不同而造成結果不同，且因女性標準過於寬鬆，以致女性跑步分數達 80.54 分高於男性，爰此部分呈現可加強完整。
- (三)有關警政署律定跑步成績乃基於 CEDAW 第 4 條第 2 項所做出之規定，我想瞭解的是此論述來源為何，因 CEDAW 第 4 條第 1 項是暫行特別措施，第 2 項則是特別措施，而目前市面上教材或研究論文之特別措施均只針對與生產有關之母性保護，若此關聯性係由警察局所自行研究結果，應予以肯定與鼓勵。
- (四)回應林委員建議男性標準拉低，女性標準拉高問題，我想此問題均存在於警察局、消防局，尤其以消防局更為嚴重，舉例來說，消防局出勤任務時，小組 5 個人中如有 2 個女生，救火任務將因女性負重率問題而失敗。2 年前性別平等辦公室立場認為男女性考試標準應一致，如為林老師所提拉近標準都有困難，更遑論要求標準一致，然此不代表性別平等辦公室認同任何職業都不應保障不同性別，以清潔隊為例，隊員執勤在未有影響人民與工作者生命安全前提下，為予以女性多一點保障，於負重或跑步考試項

目標標準不一致並不成問題，惟如工作權與人民生命安全或與保障人民權益有關聯時，我們即須將當事人生命權與職業保障女性論點納入參考。期待林委員帶著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與消防局意見，一起往中央前進。綜合上述，性別平等辦公室立場是不論考試標準如何規定，特殊行業於職業現場不應有任何性別差異。

張委員瓊玲：

呼應林委員提議，我於警政署開過類似會議，目前擔任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爰對於當時內政部所提出警察招考體能訓練趨向一致而被考試委員打回票一案有身歷其境感受，而此問題癥結點在於雙方見解不同。我很高興看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率先做了常訓男女比率分析，因為警政署提報資料內缺少了實務上訓練男女性別成效差異，也因而缺少具體客觀依據。我目前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巡科兼任科主任一職，發現海巡女學生體能方面並未差於男學生，所以要求考試院於男女警體能趨向一致是有依據的，否則不同角度看到的可能是扼殺女性任警職機會，與我們為了保安與核心職能需要見解完全不同。希望此數據資料能有系統地呈現出來並提考試院參酌，警察局做得很好，我個人予以高度肯定與致意。

五、義勇警察大隊男女隊員之現況分析。—保安科報告

張副局長傳忠：

女義警人數計 131 人，其於協助校園護童、家暴防治、犯罪宣導等部分確實有存在必要性。

六、本局推動「警察性別政策」情形—以男女警配置統計分析。—行政科報告

性別平等辦公室：

資料第 42 頁中有關男女警比例為 11.5，建議修正為男警是女警的 11.5 倍。

張副局長傳忠：

請行政科配合修正。

七、性別影片心得分享。—會計室、統計室報告

張副局長傳忠：

感謝同仁分享。

肆、臨時動議	
無	
伍、綜合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p>一、請將「本局不同性別外勤員警術科常訓成績分析」研究投稿於警光雜誌，並提供委員參考。</p> <p>二、請將「持有」毒品性別比率研議納入性別統計指標。</p> <p>三、請政風室、人事室、統計室、於下次會議中，從本身相關業務提報推動本局性別平等議題。</p>	<p>訓練科</p> <p>統計室、刑事警察大隊</p> <p>政風室、人事室、統計室</p>